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2026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銘文先生(董事長)及王坤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葉承智先生、張雪雁女士及鄭曉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先生、陳國樑先生及吳大器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规定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第一条 为规范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或《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

息，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六条 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

股票情况等：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管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及合理预防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办理程序如下：

由经办人员书面申请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容、原因、依据及期限，提出申请后由申请部门、保密办、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审核，并经董事会秘书复核，由总经理办公会负责评估是否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做好暂缓、豁免事项登记，并经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签字确认。登记表应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登记的事项应当包括：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八条 本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披露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豁免披露的登记材料报

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及上交所。

第十一条 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适用《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及香港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表：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附表：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登记时间		登记人	
申请部门		申请人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方式	□暂缓披露临时报告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豁免披露定期报告的部分内容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的部分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	□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 □季度报告 □临时报告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是 □否		
（如涉及商业秘密，请登记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名单	□是 □否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书面保密承诺	□是 □否
申请部门审核意见			
保密办审核意见			

证券和公共关系部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审批	